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10月份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指导 服务询价函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25年8-10月份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指导服务项目进行竞价采购，开展包括市场主体失信情况核实梳理、信用修复培训、帮扶办理等工作，助力相关企业履行义务，完成信用修复。

二、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相关管理机关注册并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二）具有专业的学术力量和服务团队，熟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及先进工作经验。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四）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项目需求

2025年8-10月份，面向有失信行为但有主观修复意愿的企业开展公益性信用修复指导服务，帮助其修复失信记录。指导服务企业对象400家，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500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制定信用修复培训和服务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实施。

2、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面向相关企业采用宣讲辅导、专题授课、现场对接、线上咨询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讲解市场主体失信的主要场景和原因、失信后受到法律法规约束的政策条款、信用修复方式、程序和具体操作方法等。

3、针对性提供现场咨询、直接辅导、帮办代办等。

4、撰写提交信用修复培训指导服务工作报告。

四、询价材料

（一）供应商简介。

（二）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四）报价（报价单见附件）。

（五）“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如同类项目服务案例）。

五、采购数量及预算

本次遴选2家机构承接修复培训指导服务任务，每家采购金额人民币不超过20000元，整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

六、确定方式

按照报来材料的采购需求、质量、资质和服务、报价等综合因素考虑，确定2家服务机构。

七、相关说明

1、收费标准为一口价，包含所有项目的人员工资、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因完成本合同范围工作而需要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2、请在2025年8月11日下班前将公司询价材料寄送至连云港市发改委，材料寄送地址：收件人：李雪瑞，电话：18036669948，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市政府228办公室。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10月份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指导服务 项目报价单

连云港市发改委：

本公司（单位）已了解并认同贵单位对2025年8-10月份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指导服务采购要求，将按照贵单位要求高质量完成好相应工作，现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移动电话：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